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S&P LAW FIRM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0号长安大厦3层

邮编：100006

Add: At3\ f Beijing Tower, No. 10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China Postcode: 100006

电话 (Tel): (8610) 65288888

传真 (Fax): (8610) 65226989

网址：[www.splf.com.cn](http://www.splf.com.cn)

电子邮箱：splf@splf.com.cn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机电”或“公司”）与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所作为科达机电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其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提供法律服务，并获授权为科达机电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出具《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本）》（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已于2006年3月31日出具了《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公司依据与投资者的沟通、拟修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决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针对公司拟修改股权分置方案的决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目的、原则、律师声明及有关结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复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科达机电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科达机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郑重声明: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与科达机电及其股东、科达机电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所聘请的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经办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对科达机电及科达机电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科达机电修改其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合法性**

1、经查验科达机电自2006年4月3日申请公司股票停牌,于2006年4月3日公告改革方案之日起,公司安排充分时间,通过走访投资者、热线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组织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广泛征集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2、经查验,公司董事会在科达机电非流通股股东卢勤先生、边程先生、鲍杰军先生、冯红健先生、黄建起先生、吴桂周先生、庞少机先生、吴跃飞先生及尹育航先生做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书》,一致同意科达机电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开披露了独立董事意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说明书、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具体方案、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等信息,公司股票停牌。

3、经查验，在与广大投资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经协商，同意决定修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综上，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科达机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科达机电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

经查验，科达机电修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为调整支付对价：

原支付对价：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3 股股份，共支付 1,080 万股，作为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的对价。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的权利。对价安排执行完毕后，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保持不变。

现支付对价：保持公司总股本不变的情况下，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流通股股东共计支付 1,152 万股股份，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可获付 3.2 股股票。1,152 万股股份支付完成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修改方案中支付对价的调整充分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利益的保护。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 三、科达机电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授权、审批

1、经查验，2006年4月7日，科达机电非流通股股东同意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签署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2、经查验，关于修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提案，尚须提交科达机电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科达机电非流通股股东修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科达机电股东大会决议，符合《指导意见》及《通知》有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程序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科达机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科达机电本次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照《指导意见》、《通知》的规定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庆

经办律师：温焯

徐孔涛

二 六年四月七日